

证券代码：430311

证券简称：达美盛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贷款及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具体贷款利率及起止日期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本次贷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艳松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艳松及其配偶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合同将进行公证。同时，公司以实用新型专利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具体的实用新型专利以最终签定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于《关于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贷款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雁冰

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9 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具体贷款利率及起止日期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本次贷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艳松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艳松及其配偶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合同将进行公证。同时，公司以实用新型专利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具体的实用新型专利以最终签定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同意以实用新型专利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以实用新型专利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本次提供实用新型专利质押反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项保证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实用新型专利质押反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项保证风险可控，预期该项担保不会给公司财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8%。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